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商业性大豆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湖北省域内凡从事大豆种植的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加工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 （四）大豆贮存加工流程、工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标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大豆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的理赔结算价格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之和/交易日数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的大豆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单位：元/吨）。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五条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保险价格基于大连商品交易所大豆期货合约，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一）大豆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 （二）约定大豆期货合约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 （三）约定大豆期货合约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收盘价等大豆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以大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若按照吨为单位投保，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实际标的数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二）若按照亩为单位投保，保险金额=保险价格（元/吨）×每亩约定产量（kg/亩）÷1000×保险面积（亩）

每亩约定产量参考近三年保险大豆的平均亩产量确定，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亩约定产量、保险面积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理赔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根据大豆销售期间确定，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政府另有规定外，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的每一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大豆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 and 办理索赔手续，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加工的大豆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一）按照吨为单位投保，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元/吨）×保险数量（吨）

（二）按照亩为单位投保，赔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元/吨）×每亩约定产量（kg/亩）÷1000×保险面积（亩）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相关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授权期权处理方开始期权对冲处理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期权对冲处理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